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長城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河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常青

中國北京

2024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岷先生、閔小雷先生、劉延明先生、楊棟先生、華淑蕊女士及王華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浦偉光先生、賴觀榮先生、張崢先生、吳溪先生及鄭偉先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684,309,017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684,309,017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2 日。

● 经公司与北京金控集团了解，本次股票上市流通后，北京金控集团目前暂无减持上述股份的计划或意向。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8 年 5 月 18 日《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828 号）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或中信建投）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42 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中信建投，股票代码 601066.SH。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646,385,238 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经发行的 5,985,361,476 股为限售股。在上述限售股中，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后更名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管）持有的 2,684,309,017 股限售股的锁定期为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原应当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起上市流通。

2020 年 11 月 30 日，北京国管将其全部持有的 2,684,309,017 股限售股无偿划转至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控集团，北京国管持有北京金控集团 100%的股权）。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

——《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有关规定，北京金控集团应当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起 48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为此，北京金控集团公开承诺：“成为中信建投股东后，自持股日起 48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中信建投股份”。详情可参阅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披露的北京金控集团《收购报告书》。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北京金控集团持有的 2,684,309,017 股限售股根据上述监管要求及承诺，按照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及北京金控集团持股日起满 48 个月孰长原则确定限售期，即将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起上市流通。本次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暂无其他限售股股份。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来，公司存在因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向 31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10,309,55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7,756,694,797 股。

此外，公司不存在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北京国管就自愿锁定股份承诺：自中信建投证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中信建投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中信建投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审慎性监管的相关要求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2020 年 11 月 30 日，北京国管将其全部持有的 2,684,309,017 股限售股无偿划转至北京金控集团时，北京金控集团就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成为中信建投股东后，自持股日起 48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中信建投股份。

（二）有关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从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持续督导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有关承诺。

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持续督导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684,309,017 股

(二)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2 日

(三)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84,309,017	34.6064	2,684,309,017	0
	合计	2,684,309,017	34.6064	2,684,309,017	0

(四)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其他（股东变更限售股）	2,684,309,017	按照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及变更后股东持股日起满 48 个月孰长原则确定
合计	-	2,684,309,017	-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实际减持股份时除需遵守其作出的减持相关承诺外，尚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股）	本次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股	2,684,309,017	34.6064	-2,684,309,017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684,309,017	34.6064	-2,684,309,017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3,811,362,018	49.1364	+2,684,309,017	6,495,671,035	83.7428
	H 股	1,261,023,762	16.2572	0	1,261,023,762	16.257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072,385,780	65.3936	+2,684,309,017	7,756,694,797	100.0000
股份总额		7,756,694,797	100.0000	0	7,756,694,797	100.0000

七、其他说明

经公司与北京金控集团了解，本次股票上市流通后，北京金控集团目前暂无减持上述股份的计划或意向。

八、公告附件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7 日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限售股

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作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中信建投证券”或“公司”）的联席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中信建投部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以下简称“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8 年 5 月 18 日《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828 号）核准，中信建投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42 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中信建投”，股票代码 601066.SH。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646,385,238 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经发行的 5,985,361,476 股为限售股。在上述限售股中，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后更名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管”）持有的 2,684,309,017 股限售股的锁定期为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原应当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起上市流通。

2020 年 11 月 30 日，北京国管将其全部持有的 2,684,309,017 股限售股无偿划转至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控集团”，北京国管持有北京金控集团 100%的股权）。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

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有关规定，北京金控集团应当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起 48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为此，北京金控集团公开承诺：“成为中信建投股东后，自持股日起 48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中信建投股份”。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北京金控集团持有的 2,684,309,017 股限售股根据上述监管要求及承诺，按照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及北京金控集团持股日起满 48 个月孰长原则确定限售期，即将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起上市流通。本次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暂无其他限售股股份。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来，公司存在因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向 31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10,309,55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7,756,694,797 股。

此外，公司不存在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北京国管就自愿锁定股份承诺：自中信建投证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中信建投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中信建投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审慎性监管的相关要求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2020 年 11 月 30 日，北京国管将其全部持有的 2,684,309,017 股限售股无偿划转至北京金控时，北京金控就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成为中信建投股东后，自持股日起 48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中信建投股份。

（二）有关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从而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684,309,017 股

(二)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2 日

(三)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股)
1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84,309,017	34.6064	2,684,309,017	0
	合计	2,684,309,017	34.6064	2,684,309,017	0

(四)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股)	限售期 (月)
1	首发限售股、其他 (股东变更限售股)	2,684,309,017	按照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及变更后股东持股日起满 48 个月孰长原则确定
	合计	2,684,309,017	-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实际减持股份时除需遵守其作出的减持相关承诺外，尚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 (股)	本次上市流通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股	2,684,309,017	34.6064	-2,684,309,017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684,309,017	34.6064	-2,684,309,017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3,811,362,018	49.1364	+2,684,309,017	6,495,671,035	83.7428
	H 股	1,261,023,762	16.2572	0	1,261,023,762	16.257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072,385,780	65.3936	+2,684,309,017	7,756,694,797	100.0000

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股）	本次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股份总额	7,756,694,797	100.0000	0	7,756,694,797	100.0000

六、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城证券和银河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有关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信建投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长城证券和银河证券对中信建投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林颖



陈路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锋



彭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